

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QYHYZC2022-046

二、项目名称：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三、采购结果

合同包 1(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)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
佛冈县通盛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	佛冈县石角镇福田路福来街 12 号	7,620,988.00 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 1(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)：

服务类（佛冈县通盛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）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金额(元)
1-1	清扫服务	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	①迳头镇辖区内的烟岭街、旧迳头街、新集镇的街道(含内巷)清扫保洁作业； ②对辖区内 10 村（分别为：青竹村，湖洋村，仓前村，迳头村，大陂村，大村村，社坪村，楼下村，龙冈村，井冈村）的农村生活垃圾和辖区内餐饮、娱乐和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作业，统一清运至镇生活垃圾压缩站。③对迳头镇辖区内的 106 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及河西公路、CU39 线水来大桥段、Y491 线两侧各 3.5 米范围进行保洁作业。④镇政府公共环境卫生应急响应事宜，包含创文创卫、节假日期间保洁等。	按招标文件约定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	按招标文件约定	7,620,988.00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邓红英、谭苏文、罗曼、黄慧谊、张名帅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收费标准		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。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及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件中规定的“服务类”计费标准计费。不足10000元，按10000元收取。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20%。	
合同包号	合同包名称	代理服务费金额（万元）	收取对象
1	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	5.5031	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合同包1(佛冈县迳头镇环卫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)：

供应商	资格性审查	符合性审查	技术得分	商务得分	价格得分	综合得分	得分排名	推荐排名
佛冈县通盛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44.20	40.00	9.98	94.18	1	1
清远市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38.80	8.00	9.99	56.79	2	2
佛冈县泰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35.40	8.00	10.00	53.40	3	3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政府

联系方式：0763-478238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（自编号 302 号）

联系方式：0763-366892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肖小姐

电 话：0763-3668926

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5 日